橙易 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HUANENG GUICHENG TRUST CORP.,LTD.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6年2月

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

重要提示

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注册橙易持证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8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平安银行橙易持证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下发行的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牵头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办法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特别提示

1、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98,070.23万元,分为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18,000.00万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65,100.00万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7,100.00万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7,870.23万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证券;优先A-2档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为浮动利率证券;次级档

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 2、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A-1档、优先A-2档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优先A-1档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单利按月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3、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和次级档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外, 均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 4、簿记建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方式 见《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 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第一部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

	,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 支持证券。
发起机构/委托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18,000.00万元;
	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65,100.00万元;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7,100.00万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7,870.23万元。
配售金额:	优先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 17,100.00 万元; 优先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 61,845.00 万元;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6,745.00 万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476.72 万元。
发行利率: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优先A-2档、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浮动 利率;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优先档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部 分外,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申购配售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传真申购要约申购,具体申
下州印告刀丸:	本期页广支持证券超过传真中购安约中购,共体中购配售方式见《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方式:	承销团承销。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发行,即100元/每百元面值。
簿记建档日:	2015年2月23日。
分销日:	2015年2月24日。
起息日:	2015年2月25日。
缴款日:	2015年2月24日。
信托生效日:	2015年2月25日。
本息兑付日:	即支付日,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2016年3月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	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计划摊还型支付方式,按月还本付息。优先A-2档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过手型支付方式,按月还本付息。证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顺序详见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分别授予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AAA、AAA、A;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授予优先A-1档、优先A-2档、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定评级为AAA、AAA、A-。
流通交易场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受托人将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办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流通交易手续。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第二部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公告文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日为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将于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评级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以及北京金融资产 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应急申购书等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cfae.cn

第三部分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相关信息

(一) 基本申购程序

- 1、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橙易2016 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订单,具 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在规定的 时间,将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 申购订单时,可参考《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二;
- 2、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证券的票面利率;
- 3、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 4、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款、 传真划款凭证,并寄送投资者申购资料原件。

(二) 申购时间

申购人于北京时间2016年2月23日13:00时至17:30时进行申购(根据发行情况, 经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同意,申购及簿记时间可以延长)。

(三) 申购要约和价位

- 1、申购要约的要素包括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各档证券数量、基本申购单位、 利率步长、申购利率区间及相应申购限额等。
 - 2、申购人必须按照申购要约的规定进行申购,否则为无效申购。
 - 3、申购人可在申购利率区间内任一价位进行申购。

第四部分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缴款及交易流通

- (一)2016年2月24日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销日。在分销日为承销团成员办理相关手续。
-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日为2016年2月24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最晚应于2016年2月24日下午17点(17:00),将按簿记建档当日牵头主承销商向投资者发送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01518300052504417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5584000440

汇款用途: 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ABS认购款

牵头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时间和路径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获得配售的申购人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 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条款办理。

(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流通。

第五部分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为证券存续期间内的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2016年3月26日。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由中央结算公司按其相关规定代理完成。

(以下无正文)

(《橙易2016年第一期持证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及持证券发行办法》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16日